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事聲字第57號

異　議　人　黃瑞琴即紹暘伙食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金滿意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1年10月3日所為111年度司聲字第474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及第240條之4第1項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異議人前向本院聲請返還提存物，經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0月3日以111年度司聲字第474號裁定駁回聲請，異議人於同年月18日收受上開裁定後，於同年月27日向本院聲明異議，未逾上開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前依本院107年度訴字第602號民事判決提供擔保新臺幣(下同）164萬5000元（108年度存字第969號，下稱系爭提存）聲請假執行，上開判決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重上字第1028號民事判決廢棄，並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30號裁定確定(下稱前案訴訟)。前案訴訟之訴訟費用額部分，經本院以110年度司聲字第200號裁定伊應給付相對人12萬4164元本息，經伊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領取未果，便於110年10月1日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321號清償提

存12萬4640元。嗣伊為取回系爭提存而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相對人遂對伊就其因異議人前案訴訟聲請假執行所受之損害，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819號判決伊應給付相對人36萬7750元本息，伊於111年2月21日收到前開判決後，旋於翌（22）日擔保提存36萬7750元（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80號），並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該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394號判決改判伊應給付相對人30萬4892元本息後即告確定。伊遂以電話聯繫相對人，通知領取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80號擔保提存款項，仍未獲相對人回應。是以，前案訴訟業經判決駁回伊之請求確定，伊並已將相關訴訟費用清償提存(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321號），而相對人因伊聲請假執行所受之損害，亦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819號、高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94號判決伊應給付相對人30萬4892元本息確定，聲請人已擔保提存36萬7750元（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80號）以供清償，故本件「應供擔保原因」應已消滅，伊未於原裁定聲請時說清楚，致原裁定難認本件應供擔保原因消滅，容有誤會，為此，提起本件聲明異議，求為准予返還系爭提存等語。

三、次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且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有明定。又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係指受擔保利益人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而言（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號判例意旨參照）。

四、經查，異議人請求相對人金滿意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給付493萬4005元，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602號判決相對人應給付493萬4005元本息，並准許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異議人以系爭提存供擔保後向本院聲請假執行，相對人乃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108號反擔保提存493萬4005元而免為假執行。相對人對本院107年度訴字第602號判決提起上

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重上字第1028號判決原判決廢棄，並駁回異議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異議人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028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1030號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又相對人對異議人前開假執行所生之損害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819號判決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36萬7750元本息，並准許得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異議人為免為假執行，即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80號擔保提存36萬7750元，並對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819號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394號判決原判決關於命異議人給付逾30萬4892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並駁回相對人就上開廢棄部分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而告確定等情，有前開判決、裁定、提存書在卷可參，並經本院調閱前案訴訟、損害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再按提存者，依提存法第17條、第18條規定，可分為「清償提存」及「擔保提存」，前者係指提存人因與受取權人間私法上法律關係，為清償積欠受取權人之債務或返還應給付受取權人之金額所為之提存行為；後者則係指出於諸如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或停止執行等依法供訴訟上擔保之情形所為之提存行為。意即清償提存係清償人以消滅債務為目的，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寄託於提存所之行為。而提存人依法院裁判供擔保之提存物，對受擔保利益人而言，依民事訴訟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意旨，不過僅生與質權人有同一權利之效力，與債之關係是否消滅者無涉。本件異議人執系爭提存「應供擔保原因」已消滅，聲請返還云云，是本院就本件是否符合「應供擔保原因」消滅情形，審酌如後：本件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因異議人之假執行聲請確受有30萬4892元本息之損害，有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819號、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94號判決在卷足憑；且異議人前案訴訟全部敗訴確定，亦有本院107年度訴字第602號、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028號判決及最高法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30號裁定在卷可稽；異議人就相對人所生之30萬4892元本息損害，雖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80號擔保提存36萬7750元，然「擔保提存」與「清償提存」有間已如前述，「擔保提存」不生債之消滅效果，故難認異議人就相對人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是依前揭說明，系爭提存應供擔保之原因難認已消滅。從而，司法事務官否准異議人返還系爭提存之聲請，核無不合，異議人提出異議，洵非有據，應予駁回。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佩伶